

证券代码：833468

证券简称：双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旋波
设立日期	2000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17,894.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85号12-13楼
邮编	510199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研发、销售和服务；汽车销售；电子机械产品及信息产品代理与销售；数控机床、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项目投资；电子机械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农副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劳动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

	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3(1)、3(2)、3(3)、5(1)、6(1)、8(1)、8(2)的批发(无储存设施)],剧毒品、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气除外,具体按危险化学品许可的范围经营};制造:医疗器械,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90511K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7,702,498 股, 占比 45.1728%	直接持股 37,188,998 股, 占比 35.216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513,500 股, 占比 9.956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45.17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02,498 股, 占比 45.172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年6月28日, 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同日, 获得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收购的批复。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年6月30日, 公司股东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与广东省产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装备集团”）签订了《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约定第一阶段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公司股份 23,873,999 股、7,130,161 股、2,404,838 股，合计 33,408,998 股给装备集团，转让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373%；约定第二阶段待杨建明股份限售期满并解除限售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10,513,500 股给装备集团，转让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60%。转让完成后，杨建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4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679%；程开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阳光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24,2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32%；郑家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14,5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19%，装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3,922,4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933%。

同日，公司股东杨建明与装备集团签订了《杨建明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杨建明将其持有 10,513,500 股股份（占双剑股份股份总数的 9.9560%）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装备集团行使，委托期限至杨建明 10,513,500 股股份转让完成变更登记或者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为止。

同日，公司股东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高金”）与装备集团签订了《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约定盛世高金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3,780,000 股给装备集团，转让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95%。

## （二）权益变动目的

装备集团收购双剑股份是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本次收购完成后，其将取得双剑股份的控制权。装备集团将利用公众公司迅速覆盖相关市场领域，有利于夯实其高端装备产业基础，丰富其产品结构，提升其在相关产品方面的市场竞争力；将推动双剑股份快速发展，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双剑股份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双剑股份的价值和股东回报。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签订了《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约定第一阶段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公司股份 23,873,999 股、7,130,161 股、2,404,838 股，合计 33,408,998 股给装备集团，转让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373%；约定第二阶段待杨建明股份限售期满并解除限售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10,513,500 股给装备集团，转让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60%。转让完成后，杨建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4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679%；程开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阳光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24,2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32%；郑家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14,5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19%，装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3,922,4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933%。

同日，股东杨建明与装备集团签订了《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杨建明将持有的10,513,500股股份（占双剑股份股份总数的9.9560%）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装备集团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条件之一达成时终止：

1)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2) 装备集团根据《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和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之约定受让杨建明持有的双剑股份9.9560%股份并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之日止。

同日，公司股东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高金”）与装备集团签订了《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约定盛世高金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3,780,000股给装备集团，转让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95%。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和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

（三）《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

（四）《杨建明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五）《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